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晋环函〔2015〕511号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保局、各扩权强县（市）环保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确保符合发证条件的现有排污单位 2015 年底前全部持证排污，决定开展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调查工作，全面掌握各地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情况及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

（一）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。包括市县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划分，排污许可证申请、审核、发放流程，是否通过管理系统核发排污许可证，以及设区市环保局对委托各县、区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、业务指导等情况。

（二）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。包括辖区内应持证现有排污单位的底数、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的有效持证率（排污许可证已过期的不纳入统计）、持证单位是否已更换为新式排污许可证。

(三) 排污许可证监管情况。是否将持证情况纳入对排污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, 是否对排污单位违法排污行为录入排污许可证副本; 对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有无处罚, 是否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
(四) 分析目前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(包括管理制度、排污许可证格式文本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软件等), 今年年底前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保障措施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各地要对辖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, 完成调查工作总结报告, 并填报《山西省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表), 于6月15日前报省环保厅(附电子版)。

联系人: 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处 王惠东

联系电话: 0351-6371110(传真)

电子邮箱: sxhzbzlc@126.com

附表: 山西省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统计表



山西省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统计表

地市:

地区:

序号	县区	企业名称	发证机关	许可证编号	发证日期	截止日期	排污许可证类型		是否属于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	是否已录入系统换发新版	未发证的原因				
							正式	临时			企业未申报	未通知企业	不符合发证条件		
													无环评	未验收	其他

注:

- 1、填报企业为环境统计库中的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源、城镇污水处理厂，要求涉及企业全部填报。
- 2、同一企业按不同设施领取排污许可证的，分设施填报，与排污许可证对应。